



老龄智库工作动态

2022年第3期（季刊）

（总第6期）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主办

2022年6月1日

本期目录

【时政要闻】	02-18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 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意见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特别报道】	19-31
❖ 王建军：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 钟政声：老年人的事，再小也要当大事！要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为老年人安享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智库动态】	32-48
❖ 吴玉韶：从老龄不是问题到老龄国家战略——新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的回顾与启示	
❖ 原 新：增进老龄社会对长寿红利的认识与开发	
❖ 李 军：现行养老金制度系统性缺陷亟需纠偏——建立基于全要素贡献的养老金来源机制	
❖ 杨燕绥：中国发展个人养老金的意义和挑战	
【学会之声】	49-54
❖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22年“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学术大会征稿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2022-04-21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要求的具体举措，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意见》明确，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意见》要求，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责任编辑：朱英）

(附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二、参加范围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三、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以下统称金融产品销售机构）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参加人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核验后，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四、缴费水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 12000 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五、税收政策

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六、个人养老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七、个人养老金领取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八、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与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归集相关信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

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持参加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个人养老金运行提供信息核验和综合监管支撑，为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平台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为参加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九、运营和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性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十、组织领导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广大参加人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1年，再逐步推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意见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

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意见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2022-05-20

近日，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智慧社区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规划、需求导向、安全发展，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让社区更加和谐有序、服务更有温度，不断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

《意见》明确，从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构筑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推进大数据在社区应用、精简归并社区数据录入、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6个重点任务入手，推动各类社区信息系统联网对接，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实时共享；建立健全民情反馈、风险研判、应急响应、舆情应对机制，提升社区全周期管理水平；创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就业、健康、救助、养老、助残、托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完善社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基础数据，深化大数据挖掘应用；加快建立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社区数据资源体系，大幅减少工作台账报表；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智慧化改造工程，加强社区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规划引领、保障支持、试点示范等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一编制智慧社区建设规划。健全完善政府指导、多方参与的智慧社区建设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社区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完善智慧社区建设标准、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政策指导和支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附全文)

**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民发〔202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2022年5月10日

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智慧社区是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社区各类服务资源，打造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的社区治理新形态。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按照智慧城市和现代社区

的发展要求，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让社区更加和谐有序、服务更有温度，不断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智慧社区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智慧社区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展应用服务场景，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坚持统筹规划。强化系统观念，整合现有资源，推动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壁垒，为基层赋能减负。

——坚持需求导向。立足社区资源禀赋和居民需求，强化系统建设的实用性、前瞻性和可扩展性，突出以城带乡、急用先行、梯次推进、迭代更新。

——坚持安全发展。加强智慧社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依法保护居民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三）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

二、重点任务

（一）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充分依托已有平台，因地制宜推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动部署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各类社区信息系统与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联网对接或向其迁移集成。依法向社区下放政务服务审批受理权限，扩大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拓展政务事项查询、办理、反馈功能。完善电子政务服务流程，实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协同”运行模式，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实时共享。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大幅度优化精简部署在社区的业务应用系统，整合功能相对单一、相近或重复的办公类、管理类、学习类等 APP，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管理和服务。

（二）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依托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民情反馈、风险研判、应急响应、舆情应对机制，提升社区全周期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互联网+社区党建”，

推动社区党建工作和党员管理服务信息化，做好网上群众工作。优化社区网格管理平台，推行“社区输入+网上推送+部门响应”工作模式，健全即时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搭建社区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管理和疫情防控智能应用，全面提升社区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进居民对社区生活共同体的归属感。探索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换届网上选民登记、社区协商、村（居）务公开、民主监督等，畅通群众参与渠道。促进智慧小区建设，拓展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和云服务。

（三）构筑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依托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创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就业、健康、卫生、医疗、救助、养老、助残、托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聚合社区周边商超、物业、维修、家政、养老、餐饮、零售、美容美发、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资源，链接社区周边商户，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优先开发符合“三农”需要的技术应用。推动社区购物消费、居家生活、公共文化生活、休闲娱乐、交通出行等各类生活场景数字化，支持村（社区）史馆、智慧家庭、智能体育场地等建设，打造多端互联、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社区生活。强化数字技能教育培训服务，助力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共享智慧生活，消除数字鸿沟。

（四）推进大数据在社区应用。充分依托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加强地名地址信息管理，完善社区重点场所、常住居民、流动人口、失能老年人、未成年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基础数据，深化大数据挖掘应用，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决策机制，科学配置社区服务资源、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布局。

（五）精简归并社区数据录入。制定社区信息共享清单，完善统一采集、统一制表、统一报送机制，加快建立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社区数据资源体系，大幅减少工作台账报表。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根据服务群众需要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加强社区数据安全管理和保障，重点加强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数据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保护居民个人信息和隐私。

（六）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智慧化改造工程，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社区政务、便利店、智能快递柜等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合理布建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推进“雪亮+”智能化应用。加强社区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需求和使用习惯，提供

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优化社区智慧电网、水网、气网和热网布局，推进小区智能感知设施建设，扩大智能感知设施和技术在安全管理、群防群治、机动车（自行车）管理、生活垃圾处理等领域应用。在维护公共安全等领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稳妥慎重使用人脸识别技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政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智慧社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完善协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完善智慧社区规划、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搭建共享开放的数字底座，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应用场景建设，推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加强数据管理和挖掘。乡镇（街道）、村（社区）可因地制宜探索开发符合本地实际的特色应用，做好数据采集整理工作，引导群众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和应用。

（二）加强规划引领。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一编制智慧社区建设规划，重点规划社区治理、社区服务基础设施运营、公共事业管理（安防管理、物业管理、停车管理）等领域智慧化建设（改造），根据需要拓展其他建设（改造）项目。省级民政、政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市、区、旗）的指导和项目支持，根据信息化基础条件，区分新建社区、老旧社区等不同类型，分类规划智慧社区建设策略和重点，提前规划新建社区智慧化建设基础设施，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等有效衔接。

（三）加强保障支持。健全完善政府指导、多方参与的智慧社区建设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社区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探索智慧社区建设市场化运营模式，创新智慧社区建设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合作开发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承接智慧社区建设项目运营，推进创新迭代。加强对社区工作者信息化技能培训，引导高等院校信息化相关专业毕业生在智慧社区建设相关领域就业创业。开展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智慧社区应用水平。医疗、社保、民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保留线下办理渠道，推广“一站式”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便捷服务。积极扩展数字化支撑下的线下服务功能，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服务。

（四）加强试点示范。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完善智慧社区建设标准、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政策指导和支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统领，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健全完善老龄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不断满足首都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方面建首善、创一流，推动首都老龄工作更好融入和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多元共担。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推进老龄事业的主导作用，保基本、促普惠，为城乡老年人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切实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参与，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倡导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个人的作用，形成多

元主体责任共担的良好局面。

——坚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将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与“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相结合，系统推进、综合施策。针对老年人多层次需求，推动为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整合资源、创新发展。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协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均衡布局京津冀为老服务资源，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双轮驱动。发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优势，加强科技研发力度和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聚焦难点、夯实基层。针对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养老服务、健康管理、长期照护等方面的工作做实做细。加强基层老龄工作力量配备，推动老龄工作重心下移、各项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资源下沉，确保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二、完善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

(三)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服务标准。分类分层建设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均衡布局养老服务设施，依托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岛”，发展好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组织社会资源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乡村养老、城乡互助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

(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机构管理制度。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托养服务。加强光荣院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扩大集中式居家养老机构试点。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落地见效，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养老机构应对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机制。全面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养老机构资金预付第三方存管制度，明确养老机构与银行在设立第三方存管账户方面的责任。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

(五)强化家庭照护老年人的支持政策

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教育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承担家庭养老责任，主动学习老年人康

复护理知识技能。继续落实老年人家庭公租房优先保障待遇，加快实现老年人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落实好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障的制度和措施。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制定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政策，推进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鼓励社会资源提供“喘息服务”。向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精细化就业援助，缓解其赡养负担。

(六)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健全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强化应参尽参，完善养老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支持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强化职业年金管理。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构建多层次养老资金长期管理方式。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发适应老年人保障需求和支付能力的保险产品，提高老年人保障水平。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探索将基本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对不同老年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服务，并及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通过资产收益扶持制度等机制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

三、构建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七) 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在城乡社区加强老年人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开设中医健康大课堂，将健康教育100%纳入老年大学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内容。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知识、政策、服务和产品的科普宣传，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健全疾病预防体系，加强老年人重大传染病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开展老年人重点慢性病、重大疾病的早期筛查与干预，开展脑健康体检和失能预防，减少、延缓老年人失能失智发生。实施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老年口腔健康行动、老年营养改善行动。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对有意愿签约家庭医生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高龄独居老年人实现签约全覆盖。

(八) 提升老年医疗服务水平

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医疗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探索老年多学科诊疗模式。持续推进医联体内基层预约转诊，进一步规范预约转诊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管理办法，加大号源下沉力度，推动按需转诊，方便老年人挂号就医。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健康服务中

的作用，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持续开展北京中医药健康养老身边工程，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85%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比例达到85%以上。推动医务社会工作与改善老年医疗服务、医养结合、老年健康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为百岁户籍老年人免费提供居家健康服务。完善安宁疗护服务标准和规范，增加安宁疗护供给，到2025年，每个区至少设立1所安宁疗护中心，全市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不少于1800张。

(九) 加快补齐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短板

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的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患者提供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床位用于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加快在全市推行符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老年人健康保险产品。加强护理机构建设，将可提供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的护理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定点范围。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长期照护服务。建立适合本市实际的“互联网+护理服务”发展模式。

(十)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强化医疗卫生健康与养老服务衔接，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要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鼓励资源利用率低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进行规范转换机制。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合理核定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医保限额。扩大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完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推进医养结合向居家老年人延伸，开展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到2025年，在居家照护需求相对集中的城市社区，建设不少于1万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四、大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十一)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开放共享。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专业课程。充分发挥老年开放大学、老年科技大学辐射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服务机构建设。完善“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依托区域教育资源优势，建设培育市级老年学习示范校(点)。各街道乡镇至少组建一支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大力培育老年学习共同体。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宣传引导老年人践行积极老龄观。

(十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整合街道乡镇资源，建设与辖区老年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老年文化活动场所。探索“医、养、文、体、教”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共建共享模式。加强老年活动组织建设，扶持组建基层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专业团队，培育优秀活动骨干。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体育组织，推广普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鼓励文化娱乐产业为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提升老年旅游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京郊资源优势，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绿色农产品开发等融合发展。

(十三)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针对老年人就业需求和特点，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提升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水平。培育和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建立激励机制，推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北京老科学技术工作者总会作用，开发退休科技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等老年人力资源参与社会服务。建立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措施。

五、全面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十四)加大老年人权益保护力度

进一步完善本市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强化涉老重点领域监管，在婚姻、财产、消费、金融等领域加大针对老年群体的法律支持。拓展公共保护服务内容与范围，将高龄、独居、失能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纳入重点保护范围，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积极发展老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协调与服务机构，建立涉老侵权风险预警与防范机制，积极灵活应对老年人权益保护服务供给中日益增长的基础设施、人才、信息等领域内的各种合作需求，促进各部门、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积极合作，建立老年人、家庭、社会组织、政府部门多元协同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机制。

(十五)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地方标准。推广适老化住宅建设。积极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将为

老服务设施织补进城市更新中。探索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到 2035 年底，全市城乡实现老年友好型社区全覆盖。为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紧急救援设施安装、巡视探访等服务。探索在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

(十六)助力老年人融入数字化生活

开展“智慧助老”“科技惠老”专项行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数字产品的技术障碍。依托社区加大对老年人数字技术应用的宣传和培训，并在老年人高频活动场所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实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开发推广适老智能产品。推广互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十七)营造良好社会敬老氛围

倡导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将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课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大对首都特色孝亲敬老文化的挖掘和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北京榜样”评选、“孝顺榜样”命名等活动，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打造社会敬老首善之区。拓展老年人优待服务，推广老年人凭身份证、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证件享受各项优待政策。将为老志愿服务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和高校学生实践内容。提倡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

六、培育发展银发经济

(十八)加强规划引导

编制老龄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培育老龄产业新业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产业发展。按照城市空间结构和各区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老龄产业。

(十九)推动适老产业发展

制定完善老年用品和服务目录、质量标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和规范养老地产良性发展。加大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力度，支持老年产品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创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

(二十)促进老年服务消费

通过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举办博览会等形式，构建促进养老消费发展的资源集聚平台。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扶持。提高老年人生活服务可及性，推进老年教育培训、健康、文化、旅游等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丰富养老信托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适老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二十一) 推动京津冀老龄产业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制定异地养老、医保等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北京养老项目向北三县等环京周边地区延伸布局，促进养老服务制度体系融合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快实现标准协同、监管协同。积极促进京津冀三地医疗资源对接共享，促进北京优质医疗资源辐射津冀地区。建立健全健康养老服务协同配套政策。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龄产业发展。

(二十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培养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需要的养老护理、老年健康管理、老龄产业等领域的技术、服务、研究和管理人才队伍，填补为老服务人力资源缺口，推进人才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岗位技能培训、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提升行业社会认同。完善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工作业绩、服务评价与薪酬待遇分配挂钩机制，吸引优质人才进入为老服务行业。加快发展专业老年医疗护理、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引导支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相关专业，开展“机构—院校”委托定向培养。到2025年，依托现有资源，建设3至5所市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院校。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

(二十三)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加大各级财政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财政、税收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和激励社会资金对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重点项目进行投入。综合运用信贷、财政等手段，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老龄产业发展壮大、转型升级。健全完善慈善公益组织参与老龄事业的制度、机制和方式，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老年慈善公益活动品牌。

(二十四) 强化科技支撑

统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资源，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团队。打造

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重点推进衰老机制和老年健康干预措施等基础研究。加快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推广康复辅助器具使用并提高智能化水平。推进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北京市老龄健康信息协同与决策支持平台应用，以老年人群体为重点，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服务，推进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电子健康档案等共享调阅。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老年人提供慢病管理、用药提醒、智能随访等服务。指导互联网医院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互联网诊疗服务和健康咨询。加强智能终端设备的适老化设计与开发，为老年人提供综合化智慧服务。依托首都优质资源，加大老龄工作基础理论研究，在老龄化社会治理中发出“北京声音”。以相关机构为依托，开展老年健康国际交流合作。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五) 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将老龄工作重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安排，为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六) 健全老龄工作组织体系

发挥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推动落实、监督检查等职能。拓展央地、军地工作融合发展。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任务分工，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各区要强化区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要配齐配强街道(乡镇)、社区(村)老龄工作力量，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作用，把老龄工作组织好、落实好。

(二十七)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加大社会宣传和动员力度，科学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用好市老龄协会，发展好以基层老年协会为主体的老年人相关社会组织，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十八) 落实工作责任

强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抓点带面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发展。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指标评价体系，加强对老龄事业发展的监测和评估。将老龄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工作督查和考核范围，适时开展督查督办。

王建军：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 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这是基于对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其影响和我国老龄工作已有基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科学决策，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做好新时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必须完整、准确、全面理解“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的理念，始终将这一理念融入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贯彻到做好老龄工作的所有方面、各个环节。

一、深刻认识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人口是国家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和战略性要素。老龄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诸多领域，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口老龄化是世界性问题，对人类社会产生的影响是深刻持久的。我国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老年人口数量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最重。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目前，国家发展已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与此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即将从轻度进入中度。我们一定要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全局和战略高度，运用辩证思维正确把握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和趋势，推动完善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一）从全球视野看，老龄化既是世界性的普遍趋势，又是我国的特殊国情

人口老龄化是平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出生率和死亡率持续走低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具有普遍性、必然性。从人口老龄化的进程看，自19世纪60年代法国最早步入老龄化以来，发达国家一直领跑老龄化进程。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已全部进入老龄化行列，一些发展中国家也陆续走向人口老龄化。目前，除非洲国家以外的几乎所有国家，都在经历老龄化的过程。欧洲是人口老龄化形势最为严峻的地区，预测显示，2050年欧盟65岁及以上人口比例将达到28.5%，其中，意大利和德国将上升至33.8%和29.4%，

法国为 25.6%。在亚洲，日本和韩国的老龄化问题也日趋严重。根据联合国预测，到 2099 年，全球 192 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口结构都将变成老年型。人口老龄化给很多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极大影响，引发财政失衡、劳动力短缺等问题，一些国家的高福利制度也受到考验。我国自 1999 年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的数量和人口老龄化的程度一直在快速发展，“七普”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 2.64 亿，占 18.7%，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 1.9 亿，占 13.5%。预计到 2048 年前后将超越发达国家人口老龄化的平均水平，跨入全球人口老龄化水平最高的国家行列。从老年人口的特征看，我国人口老龄化有与其他国家共性的趋势，如家庭小型化、高龄少子化等；也有许多独特性，如老年人口基数大、在全球占比高，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快、区域不均衡，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多，空巢化和独居化加剧，等等。作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国自身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也是解决全球老龄问题的关键，事关人类发展和人权进步。从人口老龄化的深层背景看，快速的人口老龄化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方面。当今世界的人口老龄化与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和 社会信息化交织重叠，涉老制度的改革和老龄事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共同趋势。任何国家都难以自我封闭、独善其身地应对老龄化问题，必须在互鉴、合作、共赢中构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应主动借鉴其他国家的老龄政策和经验。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起步晚、速度快，任务重、基础弱，环境和条件复杂，文化底蕴特殊，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与社会转型、经济转轨相交织，与新型城镇化、社会信息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同步，这些特殊性使得我们必须努力探寻中国特色的老龄化应对之路，努力实现“中国特征”向构建“中国优势”转变。

（二）从历史演进看，我国的人口老龄化既有明显的长期性趋势，也呈现出许多阶段性特征

人口老龄化是贯穿我国 21 世纪始终的基本国情之一，人口老龄化的关键节点与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步骤安排基本重叠。从现在到 2050 年，我国老年人口持续增加、老龄化持续加深。2050 年之后的约 50 年间，我国人口老龄化持续保持高位运行。预计 2024 年老龄化水平将超过 20%。“十四五”期间，65 岁以上人口将超过 2 亿，在总人口中占比将超过 14%，我国进入中度老龄化已确定无疑。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在 2025 年接近 3 亿，2033 年突破 4 亿，2050 年前后达到接近 5 亿的峰值；2035 年老年人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达到 30%左右，我国将进入重度老龄化。2050 年之后的几十年间，我国老龄化水平将持续保持在 35%以上，重度老龄化将持续到本世纪末。同时，受新中国三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影响，我国人口老龄化发展呈现出波浪式前进的特征，有几次明显的高峰期。“十四五”时期

是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急速发展的高峰阶段，老年人口年均增加超过 1000 万人，年均增长率约为 4%。同时，人口老龄化将呈现许多新的阶段性特征。一是老年群体发生代际更替。未来几十年间，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两次生育高峰出生的人口将陆续步入老年期，预计“十四五”末“60 后”老年人口将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28% 左右，独生子女的老年父母和自身就是独生子女的老年人将快速增加，家庭空巢化、独居化、小型化、少子化的态势将更加凸显，这些新生代老年人大多面临上有高龄父母或祖父母需要照顾、下有孙辈需要照看的双重负担。二是老龄化的区域分布发生新变化。“十四五”期间，老龄化城乡倒置现象将进一步加剧，预计农村人口老龄化高出城市老龄化的程度将由 7.7 个百分点提高到 9.4 个百分点。部分人口净流出的农村和城市，将经历人口负增长和人口急速老龄化叠加。部分一、二线城市中心城区将面临老年人口高度聚集、过度老龄化与“大城市病”叠加的难题。老龄化的区域差异既会增加应对复杂性，也会提高政策回旋的空间。三是老年群体的需求结构转型升级。广大老年人的需求结构总体上呈现由生存型向发展型、享受型升级，从偏重物资保障型向追求高品位的精神文化生活转型。特别是新生代的老年人受教育程度更高、知识技能更强、服务需求更多元，对养老服务的品质提出了更高需求。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将更加突出。我们必须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历史和战略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着力推动老龄工作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轨道。

（三）从生命进程看，老龄化绝不只是老年人的事情，也关乎各个年龄段的群体和每个人的全生命周期

老龄社会是不同年龄人群共存共荣的社会。老龄方针政策、应对老龄化战略不仅使老年人受益，也对中青年有影响。国外有研究者得出结论，“任何对老年人投资，真正得到最大好处的是当代的中青年”。我国也素有“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今天的老人就是明天的自己”等说法。现收现付制度下的老年人养老和医疗保障有赖于年轻人的投入，老年人的照料服务也在相当程度上需要年轻人提供。人生的不同年龄阶段是一个相互关联的过程。老年人的生活保障与其年轻时的财富积累密不可分，老年期的健康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年少时的行为习惯。新时代老龄工作面临双重任务，一方面要根据老年人口占比的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尽力满足老年人口在经济保障、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方面日益增长、愈趋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要兼顾好年轻人的需要，促进社会福利效益最大化。如何平衡好青年发展与老年保障，这是我们面临的时代课题，需要树立“全龄人群、全生命周期”理念，既聚焦当下老年人口的经济保障和公共服务，又支持年轻人成长进步，鼓励其主动为

老年期做好物质储备、健康积累和精神准备，着力建设代际和谐的全龄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世代共建共治共享。

（四）从可能影响看，老龄化既潜藏着风险和挑战，也带来了红利和机遇

人口老龄化的影响带有全局性、长期性和双重性。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势必给国家发展带来压力，同时，也会增添促进发展的新动力。在经济领域，人口老龄化可能导致劳动力老化且供给规模缩减、消费需求型人口比重提高和投资需求型人口比重下降、国民储蓄率走低、经济运行成本升高，等等，这些都会制约经济发展的活力、速度和效率，进而有可能制约国际竞争力提升；同时，人口老龄化也会倒逼科学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素质提升、就业结构和方式转型，促进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经济发展的新模式。我国广大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这其中蕴涵着巨大的消费潜力，数量众多的活力老年人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宝贵的人力资源，老年消费市场和老龄产业将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在社会领域，人口老龄化势必加大社会保障支出压力，加重社会与家庭的养老负担，导致养老服务和健康服务的供需矛盾更加突出，维持代际公平、社会和谐难度加大，传统的社会管理方式面临挑战，同时，也会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均等化和运行模式创新，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和完善社会治理结构。在政治领域，人口老龄化使老年人的思想政治工作面临新课题，对坚持和完善城乡居民自治制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也会促进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机制，发挥老年人特别是老干部等在执政兴国、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在文化领域，人口老龄化的复杂背景使中华传统孝道文化的传承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难题，同时，人口老龄化的持续加深也对强化家庭养老责任提出新要求，促进全社会弘扬和创新养老尊老敬老文化。

（五）从工作基础看，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老龄事业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位全局、着眼长远，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全面部署、协调推进老龄工作改革创新。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就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和对策发表重要讲话，科学分析了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及其影响，全面阐述了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原则、目标、方向和重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列入国家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设专章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作出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

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颁布并推动实施“十三五”“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国务院还制定《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老龄工作布局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明显增强。

二是老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所有省份都制定了该法的配套法规。公共文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民法典等专门法律增加涉老条款。养老服务、老年人医疗服务和康复护理等方面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密集出台。以宪法为核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主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支撑，中国特色的老龄政策法规体系初步形成。老龄领域政策法规的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明显增强。

三是老龄事业改革创新统筹推进。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制度。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公办养老机构综合改革，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医养结合试点。稳步调整优化生育政策，研究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调整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和协调机制，等等。

四是对老年人的保障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几乎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不断提升。城乡老年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和扶贫等救助范围。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等福利制度全面建立。老年人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不断加强。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五是优化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国家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出台帮助老年人学习数字技术的政策文件，实行个人所得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老年优待政策不断完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和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为老志愿服务日益丰富。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渠道不断拓宽。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加大。可以说，新时代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空前提升。同时，与新时代老年人过上幸福生活的期盼相比，我国老龄工作的思想观念、政策措施、工作基础、体制机制等存在明显的不适应，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得不够紧密。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老龄工作的战略性、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老龄政策法规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有待加强，有些关键问题还需深入研究，政策碎片化、重点不突出、落地落地难等问题依然存在；老龄产业发展活力尚未充分激发，老年人保障和服务供给不足、发展不均衡；老龄工作机构力量弱，一些

地方市县两级机构不健全，协调推进工作难度较大。这些问题和短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必须提高认识、着力解决。

二、准确把握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方向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要求，必须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

（一）准确理解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这为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指明了方向。对社会而言，就是要充分认识老年人的经验、智慧等优势，注重为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创造良好条件，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激发老龄社会活力。对老年人而言，就是要把老年看作人的生命中仍然可以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阶段，始终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实现养学、养为结合。树立和践行积极老龄观是实现老年人健康长寿、社会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健康老龄化是积极老龄观的必要内容。推进健康老龄化，必须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实现健康老龄化，必须完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同国家整体战略紧密衔接，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和治理模式，实现人民健康和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二）落实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总体要求

这“三个应对”的落脚点在于综合应对，及时应对、科学应对为综合应对创造必要条件。综合应对就是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坚持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协同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多角度谋划，全方位发力，多部门协同，实现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的方针

老龄工作的政治性、全局性、战略性、多元性、复杂性，决定了只有发挥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把准方向、凝聚力量，协调行动、增强合力。政府负责，就是要落实各级政府对老龄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资源配置、政策引导、规划引领、法律规制、督促检查等方面的应尽职责。社会参与，就是要拓宽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

龄工作的渠道。全民行动，就是要把老龄事业发展当作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加强全龄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养老储备，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局面。

（四）推动形成符合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要求的工作理念和思路

适应时代要求创新思路，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转变，向统筹协调转变，向加强人们全生命周期养老准备转变，向同时注重老年人物质文化需求、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从生命全过程的角度，从生命早期开始，对所有影响健康的因素进行综合、系统的干预。

三、深入推进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十四五”时期依然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窗口期，实现国家高质量发展对老龄事业改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提供了新机遇。要强化系统观念，主动把老龄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一）加强人口老龄化的知识普及和宣传引导

进一步引导全民积极看待个体衰老和社会老龄化。综合考虑生理年龄、身体功能、认知能力、心理健康等多方面因素，更加科学、全面地定义“老年”，消除对“衰老”的害怕和恐惧。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老龄政策法规教育，在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和传播之中，加强和创新对老年人正面形象和积极作用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

（二）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政策的方方面面

一方面，推动公共政策和社会服务贯彻“年龄平等”的原则，体现积极老龄化的视角，消除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年龄歧视”现象。另一方面，在产业政策中充分考虑人口老龄化的因素。加快发展银发经济，研究制定老龄产业引导目录、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开展老龄产业发展状况监测；推进老龄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各类产品和服务项目，推动养老服务与教育、医疗、保险、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大力强化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

一是进一步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加快长期护理保障制度试点，推进异地住院就医费用直接结算。二是持续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着力解决养

老服务用地难、融资难、用工难、经营难问题；加快补齐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等短板；实施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提升农村敬老院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建立完善独居、空巢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关爱服务制度；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加大老年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服务供给。三是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推进老年人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加强对老年人膳食习惯的科学指导，强化对老年人常见病和慢性病的早诊早治、规范治疗、医防协同。加强老年医疗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健康维持、疾病预防和治疗康复中的特殊功效。深化医养、康养结合。

（四）进一步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一是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优良传统。完善有利于子女履行赡养、照料老年父母责任的支持政策，深入开展中华孝道文化传承和创新活动，探索以“时间银行”为载体的助老志愿服务新途径。丰富和提升老年社会优待服务。二是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示范创建，加强居住社区的公共场所和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和建设。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建设老年人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三是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便利条件。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推动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尽快落地，加强老年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鼓励老年人参与各种志愿服务，注重在乡村振兴、城乡社区治理、扶贫帮困、公益慈善等活动中发挥老年人的特长和优势。

（五）健全有利于落实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的体制机制

一是切实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老龄事业发展重点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议事日程。将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纳入干部网络教育和培训课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承担起领导老龄工作的职责。二是落实各级政府对老龄事业发展的应尽职责。建立健全相关的经费投入、资源配置、政策引导、规划引领、法律规制、督促检查等方面工作机制。三是健全社会参与机制。重点发挥各级各类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激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参与老龄工作的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加强全龄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养老储备。

（文章来源：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钟政声：老年人的事，再小也要当大事！要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为老年人安享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来源：老龄健康司 2022-04-11

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日前已正式启动。这次专项行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一、要认清重大意义

党中央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高度重视，决定由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成立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在全国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这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事业，深怀敬老之心、倾注爱老之情、笃行为老之事，对老年人特别关心爱护，强调让老年人老有所养、生活幸福、健康长寿是我们的共同愿望，要落实好老年优待政策，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行为。我们一定要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维护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开展专项行动是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迫切愿望。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老年人的事，再小也要当大事。开展这次专项行动，剑指以老年群体为侵害对象的诈骗违法犯罪，就是要强化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向全社会释放匡扶正义、弘扬正气的强烈信号和鲜明导向，让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发扬光大；就是要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切实解决好群众最恨最怨最烦的问题、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让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开展专项行动是保持国泰民安社会环境的实际举措。**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养老诈骗犯罪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很大，有的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利用保健培训和产品推介、投资理财高额回报、直播陪护等手段设置陷阱、诱导消费，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精神痛苦，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睦。开展这次专项行动，就是要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二、要把握总体要求

这次专项行动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法律政策性强，务必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要紧紧围绕可量化、可检验、人民群众可触可感的目标任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四方面的明显成效。

——**打击成效。**要向养老诈骗犯罪发起强大攻势，尽快依法打掉一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使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整治成效。**要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涉诈问题，整治规范一批养老领域经营不规范、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切实防控因养老诈骗引发的各类风险。

——**教育成效。**要曝光一批涉养老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进一步形成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

——**制度成效。**要针对养老诈骗暴露出的共性问题、专项行动积累的有益经验，完善相关法律政策、管理制度，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打击整治成果。

三、要抓好宣传发动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主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有效识骗防骗，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

——**畅通举报渠道。**中央政法委已在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开通“养老诈骗”举报通道，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并根据举报内容及时分流转交相关成员单位和地方查办。各成员单位和各地也要畅通举报渠道，对收集到的举报线索和上级转办的线索尽快核实、查办、反馈，有效回应群众诉求，并及时向中央政法委报送线索办结情况。要落实保护举报人措施，切实消除后顾之忧。

——**抓好宣传教育**。要充分用好中央政法新闻媒体、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新闻媒体，集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迅速掀起宣传热潮。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综治中心、网格员等力量作用，对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要通过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要加强法治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加强舆论引导**。要引导养老诈骗受害群体树立合理预期，增进对这次专项行动的理解和支持。要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细化工作预案，严防恶意炒作。

四、要依法严厉打击

人民群众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深恶痛绝。各级政法单位要按照“稳、准、狠”要求，依法对存案深挖彻查，对新案加快攻坚，确保打出声威。

——**突出精准打击**。公安机关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协同，把打击锋芒对准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违法犯罪。要深挖一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调集精锐力量、加大破案攻坚力度，依法快侦快破一批影响大、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件。政法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依法快捕快诉快判一批养老诈骗犯罪案件。要注意发现和识别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深挖养老诈骗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并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依法严惩。

——**严格依法办案**。要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不放过任何一个犯罪分子，确保打击有力、惩治有效。要严格把握好法律政策界限，依法严格区分罪与非罪，严禁人为“拔高”“凑数”，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对不构成犯罪、但以“养老”为名欺诈老年人的民事纠纷案件，要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民事司法等手段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全力追赃挽损**。要加强政法机关和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协同配合，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坚决防止犯罪嫌疑人隐匿、抽逃、转移财产。要加大对涉案财产甄别、审查、认定力度，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最大程度

挽回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

五、要开展整治规范

开展整治规范是这次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我们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整治规范以“养老”为名的涉诈问题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

——**明确整治重点**。网信部门要结合“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大力整治利用互联网、手机APP等设置“套路”，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等涉诈问题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及账号。民政部门要整治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隐患，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场所。自然资源部门要整治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涉诈问题隐患。住建部门要整治商品住房销售中以养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等涉诈问题隐患，以及违规在城市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的行为。文旅部门要整治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严格审核面向老年人的旅游项目内容。卫健部门要依法查处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并将养老诈骗整治工作纳入老龄工作督促检查重要内容。市场监管部门要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银保监部门要督促、指导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问题隐患整治工作，加强监测研判和预警提示，指导、协调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依法认定查处。

——**加强分类处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要依照职责主动开展摸排，对风险隐患建立台账，综合评估，逐一研究确定涉诈问题风险等级，建立风险管控名单，强化分级分类处置。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要做好风险提示，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提醒规范运营；对存在明显问题但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警示约谈其主要责任人、停止经营活动、责令整改、督促清退资金；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

——**抓好建章立制**。要总结借鉴专项行动的有效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制订完善相关行业规定，及时固化为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要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健全市场准入、备案管理、资金监管、风险预警、重点监控、社会监督等制度，提升监管效能。要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健全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线索、配合执法司法调查等机制。要完善相关法律政策、司法解释等，为打击养老诈骗、规范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六、要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协调机制**。经党中央批准，在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下设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简称全国专项办），由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 12 个单位组成，全国专项办要充分发挥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协调推动、督办落实等职能作用；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简报宣传、成员单位司局级联络员等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及时汇总情况、研判形势、协调调度、督导推进，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参照中央做法，尽快成立专项行动办公室，建立工作运行机制，抓好组织实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全国专项办请示报告。

——**压实工作责任**。履行专项行动牵头职责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确保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参加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积极配合、形成合力。要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属地责任，切实把专项行动作为本地区平安建设的重点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各地要因地制宜、有所侧重，有诈反诈、有乱治乱；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分类指导，确保精准施策。

——**加强统筹推进**。专项行动要统筹推进宣传发动、打击整治、总结提升三个关键环节，其中，宣传发动要通过发动群众，及时摸排掌握一批重点线索，为打击整治提供精准指引。打击整治要集中力量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对以“养老”为名的涉诈问题隐患开展整治规范。总结提升要总结固化成果、加强建章立制。要将宣传发动和打击整治两个环节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做到边宣传发动、边打击整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加强督导考评**。全国专项办要对重点地区组织开展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要拉单列表、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各成员单位和各地也要加强对重点地区、案件、线索问题的督导，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要把专项行动纳入今年平安建设考评，对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及时通报、约谈，督促限期整改。

（来源：“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

吴玉韶：从老龄不是问题到老龄国家战略 ——新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的回顾与启示

（吴玉韶：原全国老龄办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现任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标志着我国老龄事业实现了从“老龄不是问题”到“老龄国家战略”的跨越式发展。这是党中央立足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新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趋于现代化的现实样本，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回顾总结新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历程及经验，提出促进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启示，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1. 新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的历史

创立发展时期（1949年-1981年）。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在35岁左右，处于年轻型社会。直到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只有4230.53万人，占总人口的6.08%。虽然老年人口不多，占比不高，“老龄不是问题”，但党和政府开始重视老年人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探索发展老龄事业。

建立职工干部退休制度。1950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退休人员处理办法的通知》，1951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男性工人年满60周岁、女性工人年满50周岁可以退休。1955年，政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男性干部60周岁、女性干部55周岁可以办理退休。197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中组部同年下发《关于加强老干部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正式建立干部退休制度，此后全国各地开始成立离退休干部局。1982年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标志着实际存在的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正式结束，明确规定正部级干部65周岁、副部及司局级干部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退休。

建立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了职工生育、养老、疾病、伤残、死亡等保险待遇，我国开始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1952年6月，政务院印发《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开始逐步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结束了我国历史上劳动人民“有劳无保”的状况。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为劳动保险制度的贯彻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

建立老年社会福利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民政部门接收了救济院、慈善堂、教养院等，并逐步发展成社会福利院。1956年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对于缺乏劳动能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随后五保制度和敬老院的诞生成为我国农村最早的养老制度安排。

探索发展时期（1982年-1998年）。1982年是我国现代意义上老龄工作的奠基之年，随着联合国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召开，以及我国老龄工作专业机构的成立，我国老龄事业进入了探索发展期。

成立老龄工作机构。1982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成立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中国委员会，联合国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之后，同年10月，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中国委员会更名为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随后全国各地普遍建立老龄工作机构，老龄工作逐步开展起来。

1984年8月，全国首次老龄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时任国家副主席王震出席会议，首次提出了“五个老有”（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龄工作目标和七项老龄工作主要任务。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审议通过的报告明确指出：“要注意人口迅速老龄化的趋向，及时采取正确的对策。”1989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关心老年工作”，标志着老龄事业纳入了党和政府的工作日程。

1994年，原国家计委、民政部、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等10部门联合制定《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要（1994-2000）》，这是我国第一部老龄工作中长期规划，对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老龄宣传和研究。在这个时期，全社会对老龄问题认识不深、研究不够，甚至有人提出社会主义不可能出现老龄化，因此宣传和研究是首要任务。随后，中国老龄研究中心、中国老年报社、《中国老年》杂志社以及中国老年基金会、中国老年学会、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等国家级事业单位和老年社会团体相继成立，开展了系列宣传和研究工作，推动全社会进一步认识老龄问题、重视老龄问题。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改革开放初期，由于经济不发达、法制不健全，老年人权益受侵害严重。1987年，湖南省人大颁布实施《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决议》，成为第一个地方性老年法规。直到1989年，全国共有16个省份颁布了老年人权益保护地方性法规。1996年8月29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这是我国第一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是第一部老龄事业促进法，全法共6章50条，对老年人家庭赡养与扶养、老年社会保障、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老年人权益维护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推动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老年文化参与活动。1988年-1989年，在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倡导下，《中国老年》杂志、《中国老年报》等23家老年报刊出版单位联合开展“老有所为精英奖”“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评选表彰活动。1999年，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中国老龄协会开展“三奖”评选表彰活动，表彰“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老有所为奉献奖”“重视老龄工作功勋奖”。1983年，我国第一所老年大学——山东省红十字老年大学成立，标志着我国老年教育事业开启。1990年5月，中央批准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依靠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关心下一代活动。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我国是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总人口和老龄人口均占世界各国之首，老龄问题逐步成为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我国先后与联合国、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以及日本、美国等国际组织和国家开展老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老龄问题的研究与推进。1986年，中国老年学会加入国际老年学会，这是我国参加的第一个老龄国际组织。1991年9月，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首次召开“国际老人节”座谈会。

全面发展时期（1999年-2011年）。1999年10月，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1.26亿，占总人口的比例超过10%，我国开始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老龄成为问题”，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老龄问题，全面部署开展老龄工作，老龄事业进入全面发展时期。

党中央全面部署老龄工作。1999年10月，党中央决定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由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任主任。2000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提出老龄工作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措施，这是党中央第一个加强老龄工作的文件，是指导老龄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随后，国务院召开第一次老龄工作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由国务院召开的老龄工作会议。2001年7月，国务院颁布《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这是国家颁布的第一个老龄事业五年规划。2002年2月，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四次全会提出“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健全完善养老保障制度。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2007年，我国开始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2010年10月28日，《社会保险法》颁布，标志着社会保险走上法制化道路。2009年，我国建立了新型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农民60岁后可领取国家普惠式养老金；2010年，我国3400万农民领取每月至少55元的基础养老金。2009年6月，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转发宁夏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探索发展养老服务业。200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个养老服务方面的文件。2007年2月，全国老龄办在杭州召开全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2008年1月，全国老龄办、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个居家养老政策文件。

深入开展老龄科学研究。2003年，中国人民大学在全国率先开设老年学专业，随后北京大学也开设了老年学专业，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2006年、2010年，全国老龄办委托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开展第二次、第三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追踪调查，这是国内首个全国性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2006年，全国老龄办首次公布人口老龄化百年预测和分省

50年预测结果。2006年，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白皮书，首次向国际社会全面公布我国老龄事业发展成就。2009—2012年，全国老龄委组织开展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这是我国最大的应对人口老龄化研究工程，由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全国老龄委主任回良玉亲自领导，17个部委、几十所高校科研机构的400多名专家参与，设立23个专题，出版15部报告，共计520万字，有力地推动了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

快速发展期（2012年以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实现了从“老龄不是问题”“老龄成为问题”到“老龄国家战略”的历史性转变，老龄事业发展进入快速发展期。

党中央高度重视完善顶层设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讲话达30余次，指示要求之多、之具体、之深刻前所未有。201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次进行全面修订，首次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长期战略任务。2015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16年3月，国家“十三五”规划设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专章。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32次集体学习并就老龄事业发展发表重要讲话。2019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21年3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5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汇报，强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和民生福祉，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

健康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2013年，国务院连续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一系列加快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一年也被业界称为养老服务业发展元年。此后，从中央到地方，养老政策文件频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790多万张，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医养康养和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老龄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在老年人口数量快速增加以及鼓励政策强力推动下，我国老龄产业快速起步，各类型企业积极参与，老龄服务业、老龄用品业、老龄宜居业、老龄金融业等多业态融合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老龄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量到质的跨越式发展。其中，养老地产是这个时期投资最大的老龄产业，根据不完全统计，到2019年底，全国已有10家大型保险机构投资或计划投资41个养老社区项目，计划投资金额847亿元。

老龄事业发展氛围日益浓厚。各级人大、政协把老龄事业发展列为重点议题，开展老年法规执法检查、养老服务专项督察，涉老议案提案逐年增加。全国老龄委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表彰活动，从2010年起连续12年开展全国“敬老月”活动。全国老龄办、中央组织部等14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通知》，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高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社会

各界更加关注老龄事业发展。

2. 新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的几点启示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重大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内容，其中许多做法和经验对推动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有着弥足珍贵的启示。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新中国成立以来老龄事业发展取得辉煌成就，最根本的原因是坚持党的正确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无论哪个时期，党中央始终关注老龄问题，重视老龄事业发展，把老龄事业纳入党委、政府工作。从1994年起，我国制定实施国家老龄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7年来连续实施了五个老龄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更加重视老龄工作，先后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政治局会议、中央深改委会议、中央财经委会议等研究老龄工作，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会议专题学习应对人口老龄化，每次基层考察都要看望老年人，对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作出许多重大战略部署。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对2050年之前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作出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又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这样长周期、制度性地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是西方发达国家难以做到的。

必须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口老龄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老龄问题是发展问题，没有发展就没有老龄问题，没有发展也解决不了老龄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从35岁增长到现在的77.3岁，实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飞跃，这是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成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老龄事业，必须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规划指出，要通过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通过完善国民收入分配体系，优化政府、企业、居民之间的分配格局，稳步增加养老财富储备；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持续增进全体人民的福祉水平。

必须始终立足我国国情、改革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立足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老龄问题既是老问题又是新问题。法国于1865年第一个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至今世界上已有百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老龄事业，是一个综合性、战略性、全局性的系统工程，与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综合国力、发展阶段、政治体制等基本国情密切相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老龄事业，既要学习发达国家成功经验，更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特别要充分发挥我国政治体制、传统文化、家庭养老、基层组织等独特优势，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老龄事业的道路。

必须始终坚持政府、市场和社会责任共担。新时代养老将由生存必需型向享受型、发展型、参与型转变，实现从养老到享老的目标，需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老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形成合力。近年来，

养老领域是出台文件最多的领域，其中一条主线就是努力厘清政府、市场、社会的责任边界。厘清政府养老责任边界，今后一个时期最主要的任务是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老龄产业是巨大的朝阳产业，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的养老服务供给要依靠市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特别是要聚焦老年人在健康和精神文化两方面的刚需。养老具有政治性、市场性、群众性等多重属性，仅靠政府、市场是不够的，需要社会力量作为重要补充，要发挥社会组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社会力量在养老中的重要作用。

必须始终坚持积极老龄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要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老年是人的生命的重要阶段，是仍然可以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人生阶段。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思想未备”问题突出，养老政策、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根源在于理念滞后，缺乏积极应对新视角。要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破除认识误区，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凝聚起思想和行动的强大合力。要把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观纳入所有公共政策，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老龄事业的全过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质是全社会各个系统适应人口老龄化社会新常态的过程，关键是政策法规的调整完善，而且是积极应对的全新视角。深化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领导干部是关键，特别要抓住“关键少数”一把手，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要进党校（行政学院）、进社会主义学院、进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解决领导干部“做得到、想不到”的问题。

必须始终坚持为民奉献的老龄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在一百年的非凡奋斗历程中，形成了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特区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等伟大精神，构筑起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就是凭着一股革命加拼命的强大精神。新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经历了从“老龄不是问题”到“国之大者”老龄国家战略的历史性转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70多年老龄事业发展实践，逐步形成了以为民奉献、自立自强、创业敬业、改革创新等为主要内容的老龄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新时代老龄事业，仍然面临许多艰难险阻，必须始终坚持传承和弘扬老龄精神并在新时代不断发扬光大，没有老龄精神就不可能成就新时代老龄伟业。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新时代老龄事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要胸怀“国之大者”，认真回顾总结新中国老龄事业发展70多年的做法经验，传承弘扬老龄精神，切实增强做好老龄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奋力书写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文章来源：中国社会工作）

原新：增进老龄社会对长寿红利的认识与开发

（原新：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南开大学老龄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

人口老龄化加速挺进和老龄社会不断深化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时期的基本国情，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基于劳动年龄人口总规模仍然较大、劳动力资源依然丰富及人口素质大幅改善的基本事实，作出在人口老龄化加剧背景下，人口红利依然存在和逐渐向人才红利转变的判断，传递了新时代人口发展的乐观预期与信心。本文从人口学视角，借鉴国际经验讨论长寿时代我国的人口机会和人口红利的转型及其开发。

一、人类社会已经步入老龄化时代

自人类产生至 1800 年，全球人口数量缓慢增加到 10 亿人左右，然而，最近 200 多年，人口爆炸式净增加 68 亿人，2020 年达到 78 亿。这不单纯是人口数量的增加，也带来人口全要素整体变化。其中，最伟大的变化当属人类寿命的快速提升，1900 年之前，人类平均出生预期寿命一直低迷徘徊在 35 岁以下，进入 20 世纪之后，伴随物质、服务、科技、文化产品等集大成，死亡率率先大幅下降，开启了人类的长寿化历程，平均出生预期寿命倍增至 2020 年 73 岁，预期 2050 年将达 77 岁。与此同时，生育率开始下降，1950 年全球平均总和生育率为 5，其中 139 个国家和地区高于全球平均值，2020 年降至 2.4，其中 120 个国家和地区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开启了少子化的历程，预计世界生育率水平将在 2064 年降至更替水平 2.1，人类从此步入低生育率时代（UN，2019）。

长寿化、少子化的规律性结果就是老龄化，2001 年全球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0%，标志着人类社会步入老龄化时代，老龄社会成为人类的共同未来、共同关切、共同挑战和共同应对。当然，每个国家和地区在人口老龄化道路上并非齐头并进，发达国家领跑全球老龄化进程，发展中国家紧随其后，将决定未来全球老龄化的方向和程度。

二、发达国家促进老年参与和延迟退休的经验

发达国家最先感受老龄化对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冲击，也创造了全面应对老龄社会的丰富经验，其中延迟退休和鼓励老年参与发展是缓解老龄化进程和减轻老龄社会压力的积极做法。

（1）转变观念，从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到鼓励经济社会参与。198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提出：制定及执行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政策时，要充实老年人的生活，让他们

在和平、健康和有保障的情况下身心都充分、自由地安享晚年。基调是被动养老的消极观念。1991年《联合国老年人原则》表示：赞赏老年人对社会所做的贡献，提出独立、照顾、自我实现、尊严四项原则，让老年人体现人生价值，有尊严生活。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指出：使老年人能够通过赚取收入的工作和志愿工作，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通过诸如终生学习的机会和参与社区生活，为一生和晚年的个人发展、自我实现和幸福提供各种机会。2010年联合国《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全面综述》进一步明确：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和发展的前提是老年人有机会继续对社会作出贡献；老年人的贡献不仅局限于经济活动，他们在家庭和社区中也发挥着作用；要端正对老年人的看法，加强代际关怀和互助。显然，国际社会对老年人的态度从消极的养老和赡养转向了积极的经济社会正式参与和社区与家庭活动非正式参与，充分体现了老年人是社会财富的积极老龄化思想。事实上，长寿化时代的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老年人的参与，人人参与、人人共建、人人共享是老年人参与发展的根本需求，也是寿命延长和健康改善的客观需要。

(2) 退休改革，延长全生命周期的生产性年龄时长。延迟退休并不影响人口变动趋势，只是人为的提高老年人的年龄定义，本质上是把部分低龄老年人转变为大龄劳动力，延长个体生命周期中生产性时间段，缩短消费性时间段，体现“寿命更长，工作更长”的理念。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纷纷通过延迟退休的方式推行退休制度改革。一是男女同龄退休的国家，循序渐进同步提高男女退休年龄。据统计，发达国家把法定退休年龄目标设定为65岁的占67%，67岁及以上的占17%，如丹麦、冰岛、澳大利亚、挪威、美国、英国等；65岁以下的占18%，如比利时、法国、希腊、卢森堡和斯洛伐克等。日本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一再提升退休年龄，1998年实施退休年龄60岁；2006年实行企业三选一方案：或65岁退休或引入65岁继续雇佣制度或废除退休年龄；2021年对三选一退休方案再做调整：或70岁退休或引入70岁继续雇佣制度或废除退休年龄，并增加鼓励老年人再就业、资助个人职业和NPO活动等条款（李毅、杨秀让，2021），基本实现了无龄退休社会。二是男女差龄退休的国家，多数把延迟退休的目标定为男女同龄。如OECD国家中，2010年男女差龄退休国家有9个，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英国，占成员国总数30%；2020年，匈牙利、斯洛伐克和英国已经实现男女同龄退休；预计2030年，澳大利亚也将实现男女同龄退休；男女差龄退休的国家越来越少。

总体上，延迟退休年龄和促进男女同龄退休已成为发达国家退休制度改革的通行做法，既能释放长寿红利，又能绽放性别红利。但是，多数发达国家的法定退休年龄只具有指导性，并不具有强制性，一般会根据养老金收益及缴费年限进行弹性调整，通过减少提前退休的养

养老金收益和增加延后退休的养老金收益，让个人退休年龄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弹性和灵活性。

三、开发长寿红利的中国思考

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分别为2.64亿人和1.91亿人，老龄化水平分别达到18.7%和13.5%。遵循人口发展惯性规律，我国将在2021-2022年步入中度老龄社会，到本世纪中叶以前，老年人口数量和老龄化水平都将在现在的基础上翻番，进入深度老龄社会，加入世界老龄化水平最高的国家方阵。认识和开发老龄社会的长寿红利是顺应人口转型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客观需要。

(1) 廓清概念，明晰长寿时代开发人口红利的理论基础。人口红利(demographic dividend)和人口机会(demographic window)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人口机会是人口学概念，是人口转变过程中形成的有利于经济增长的人口条件，是一个复合变量。人口红利是建立在人口学基础上的经济学概念，是人口机会被有效利用所创造的经济增长部分。人口机会是收获人口红利的前提条件，人口机会不会自动转变为经济红利，适宜的经济社会政策是收获人口红利的必要条件。伴随人口转变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人口机会和人口红利均在动态转型，不要轻言人口红利消失。我国人口转型已经完成，少子化、长寿化、老龄化“三化并存”是未来人口形势的基本面，人口与发展的主要矛盾已经从人口数量增长过快转变为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长寿红利就是老龄社会对长寿化时代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机会的认识和开发，关键是创新思维，认识新机会，发掘新机遇。

(2) 人口机会，充分认识长寿时代开发人口红利的基础条件。科学认识长寿时代的人口机会，一是长寿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奠定基础。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长寿和健康，以平均预出生期寿命衡量，新中国成立之前只有35岁，在摆脱贫穷落后、全面解决温饱、实现基本小康社会、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一次次跨越发展中，上世纪五十年代超过50岁，七十年代越过60岁，九十年代跨过70岁，2019年达到77.3岁，预计2050年将升至81.5岁。二是老年生命周期占全生命周期的比重不断增加。1950-1955年我国60岁平均余寿为11.0岁，占平均出生预期寿命的25.1%；2025-2030年增至20.2岁，占比升至26.1%；2050年将升至23.8岁，占比为29.2%。老年人余寿增长，占生命周期的比重增加，意味着如果不改变现行的退休年龄和领取养老保障金年龄，宏观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将不堪重负，微观个体生命周期中生产性年限相对缩短，消费年限延长，既是寿命延长的巨大浪费，又加重养老负担。三是老年人口中的低龄老年人口占比大。2020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64亿人，其中，60-69岁低龄老人1.47亿人，占55.8%；2050年，低龄老人规模为2.09

亿人，占比为 43.0%（UN，2019）。低龄老人绝大多数身体健康，只有 3-5%生活不能自理。所有这些，为延迟退休，激励老年人经济社会参与，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提供了坚实的人口基础和机会。

（3）延迟退休，开发长寿时代的数量型人口红利。在长寿化时代，法定退休年龄随寿命延长而提高的本质就是扩大劳动年龄人口的规模，增加人力资源数量，延伸数量型人口机会。我国的法定退休年龄产生于 1953 年《劳动保险条例》和 1955 年《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暂行办法》，并于 1978 年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进一步确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应该退休；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参加工作年满 10 年，可以退休；同时，对危险工种、因病或因公致残等特殊情况作出了提前退休的相应规定。从宏观人口与经济社会基础分析，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平均出生预期寿命 45 岁上下，受教育人口比例极低，城镇化水平低于 15%，以重体力劳动为主，总和生育率 6 以上；当下，平均出生预期寿命达到 77.3 岁，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9.9 年，新增劳动力一半以上接受过高等教育，城镇化水平升至 64%，生育率降至 1.3，工业化、机械化和科技化程度越来越高。在这种翻天覆地的经济社会进步中，依然使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法定退休年龄的确不合时宜。从微观个体分析，当前，55 岁女性的平均余寿为 26.4 年，60 岁男性的平均余寿为 18.6 年，分别占到女性和男性平均出生预期寿命的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教育改善推迟了劳动年龄人口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年龄，而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年龄不变，造成受教育程度越高的群体，实际工作年限越短的情形，既是人力资源的浪费又是人力资本的损失。

2013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2021 年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落实延迟退休已经在路上。按联合国人口预测中方案推算，2020 年，现行劳动年龄规定的 16-54 岁女性和 16-64 岁男性劳动年龄人口总量为 8.7 亿人，2050 年将缩减至 6.6 亿人。如果在未来三十年内把男女性的退休年龄渐进式延迟至同龄 65 岁退休，就可以把 55-64 岁女性和 60-64 岁男性低龄老年人口转变为大龄劳动力，合计 1.3-1.8 亿人（UN，2019），既有效弥补未来劳动力数量减少，还适当减轻养老基金压力。

（4）素质提升，发掘长寿时代的质量型人口红利。素质型劳动力的塑造有利于促进劳动参与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推动劳动参与率向劳动生产率转型，从而拉动经济增长和社会

发展，产生经济增长效应。改革开放以来，人口综合素质改善取得了巨大成功，一是健康状况进步显著，2020年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至5.4%、7.5%和16.9/10万，平均出生健康预期寿命达68.7岁，占平均出生预期寿命的88.9%，趋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二是教育人力资本大幅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5.2%、91.2%，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人口累计2.2亿人，占全国总人口15.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4.4%，稳步迈入高等教育普及阶段。自2018年开始，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千万人以上，预示着十四五期间年均毕业千万人以上，与届时的年度出生人口规模相当。综合人力资本水平的大幅改善，不仅是延续中国经济奇迹的关键动力，更是老龄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

(5) 流动迁徙，盘活长寿时代的配置型人口红利。基于新结构经济学理论，劳动力和资本等要素禀赋结构所决定的比较优势动态地实现技术和产业结构持续升级，推动人口从低附加值产业向高附加值产业流动，引发人口的地区和产业转移，持续地产生经济增长效应。2020年，我国流动人口总量3.76亿人，较2010年增长了69.7%，占全国人口的26.6%，四分之一国人正在流动迁徙，继续向城镇集聚，人口流动的经济社会参与度不断深化。常态化的迁移流动不仅改变人口空间布局，加速人口城镇化过程，发挥人口大国的基数优势和腾挪空间优势，提升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的使用效率，推动传统乡村中国向现代城镇中国的转型，更深刻的影响新时代高质量发展。

数量型、质量型和配置型三类人口机会和人口红利并非相互替代的关系，而是经济增长效应主要发力点的变迁，三者均统一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框架体系，相互交织叠加，并没有严格的时间分界。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趋势特征，以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依托，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体制改革，为培育和赓续三类人口红利营造最佳的政策环境体系。

参考文献：

- [1]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9).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Online Edition. Rev. 1
- [2] OECD (2013),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
- [3] 李毅, 杨秀让. 日本延迟退休政策改革对中国的启示. 当代经济, 2021 (6): 8-12

(文章来源：《复旦金融评论》2022年1月发表)

李军：现行养老金制度系统性缺陷亟需纠偏

——建立基于全要素贡献的养老金来源机制

（李军：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二级研究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盘古智库学术委员，老龄社会 30 人论坛成员。）

摘要

现代经济增长主要由技术及资本要素驱动，劳动要素的作用趋于弱化，由此导致现代经济存在着劳动要素报酬占总收入的份额难以提高的内在机制。而现行养老金制度下的养老金主要来源于劳动要素报酬的贡献，因此劳动要素报酬占总收入的份额难以提高的内在机制必然不利于养老金的增长。同时，单纯依靠劳动要素报酬贡献的养老金制度，意味着养老金增长不能直接分享技术及资本要素对经济增长贡献的成果。据此，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下，现行养老金来源主要依靠劳动要素报酬贡献的制度设计存在着系统性缺陷。这是目前尚未被认知的将导致现行养老金制度难以持续的一大重要因素。长期看，破解养老金增长困难的根本出路是，建立基于全要素贡献的养老金来源机制。

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或导致现行养老金制度不可持续

养老金制度是决定养老金如何获取与如何支付的相关制度，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部分。因此，关于养老金制度的设计，在任何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总的看，当前存在着一些基本形式的养老金制度，如现收现付制、基金制及名义账户制等。由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国或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因此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尚不存在广泛一致的养老金制度。然而，各具特色的不同养老金制度却均享一个基本相同的特征，即养老金的来源主要是劳动者报酬的贡献。或者从经济增长的层面看，当前养老金制度下的养老金来源主要是经济增长中劳动要素报酬的贡献。其在现实经济中通常表现为，一定的养老金制度要求劳动者按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或者要求相关企业按支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相应的金额至养老保障系统，由此形成养老金的主要来源。

可见，现行养老金来源的制度设计是以依靠劳动要素报酬的贡献为基本特征的。这意味，

经济增长中的劳动要素报酬因素与养老金状况有密切的内在关系。而劳动要素与经济增长密切相联，由此决定了经济增长的状况必然对养老金有重要的内在影响，即经济增长与养老金系统有重要的内在关系。

现代经济增长理论表明，经济增长主要源于资本要素、劳动要素及技术进步的推动。当前，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越来越表现为主要依靠技术进步与资本要素的推动，其中技术进步的作用愈加重要，而劳动要素的作用则趋于弱化。那么，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表现出的这种特征对养老金制度意味着什么？显然，如果养老金的来源仅是依靠劳动要素报酬的贡献，也就意味着经济增长中的技术与资本要素报酬同养老金来源没有直接关系。对此，会产生两个结果：一是，以技术与资本要素为主要驱动力的现代经济增长动力机制没有直接产生加强养老金来源基础的效应；二是，由于劳动要素贡献的作用趋于弱化，现代经济中存在着劳动者报酬所占国民收入的份额难以提高的内在机制。而上述结果实际上涉及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对现行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有怎样的影响？

目前有关养老金制度可持续性问题的研究，主要是缘于人口老龄化问题而展开的，而非从经济增长动力机制的视角展开。基于劳动要素贡献的养老金来源机制设计决定了，劳动年龄人口的变动是影响养老金来源的重要因素。人口老龄化对应着经济中劳动年龄人口的数量相对乃至绝对下降，与此同时需要领取养老金的人数上升，由此导致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传统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问题凸显。早年发达国家实行现收现付的养老制度，曾给无数老年人带来福利。然而，当人口老龄化达到一定程度后，依靠现期劳动力缴费为基础的现收现付养老制度已经显示出不可持续性，因此实行这种制度的发达国家不得不进行养老保障制度的重大改革。日本与欧洲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深受其人口老龄化的拖累，已是活生生的现实。

早期关于养老金制度可持续性问题的一些代表性研究成果主要有：萨缪尔森 (Paul Samuelson) 基于养老制度收益性视角对现收现付制可持续性问题的开创性研究贡献。艾伦 (Henry Aaron) 基于现收现付制和基金制之间的最优化选择进行的研究。Cichon 对名义账户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名义账户制实际仍是一种现收现付制，因此它不能算是一种全新的养老制度，甚至不能算是一种新型模式，从而同样不具有可持续性。威廉姆森 (Williamson) 和郑秉文联合论述了名义账户制对中国的适用性问题。一些中国学者也对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如胡秋明、刘猛、黄宏伟、田月红、赵湘莲、刘桂莲等从不同方面进行了研究。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在由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编写的《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 2011》中指出，要将“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作为第一命题”，要有忧患意识，用审慎态度，来看待我国养老金制度的长期性与持续性。符金陵认为，“目前养

老保险制度的最大问题之一是可持续性，近几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幅明显低于基金支出增幅。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矛盾可能将更加突出”。目前，解决我国养老金制度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政策导向，是采取延迟退休政策，即有计划、分步骤地不断延长现职劳动力的工作年限。同时，一些专家学者对于推行“名义账户制”的呼声进一步加强。然而，这些措施实质上依然局限于养老金来源基于劳动者报酬贡献的制度框架，而没有涉及现行养老金来源制度的系统性缺陷。

简而言之，目前对养老金制度可持续性的认识，主要是基于人口老龄化影响的效应，而非是从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层面认识的结果。现在的问题是，如果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导致劳动要素报酬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趋于下降，至少是难以提高，那么是否意味养老金供给源泉的减弱具有必然性、系统性，而不是偶然性、随机性的。也即，此问题涉及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与现行养老金制度可持续性的基本关系。然而，此问题直到现在尚未被引起广泛的注意，有关养老金来源制度的改革依然停留在劳动要素报酬贡献的范畴。为此，笔者下面将主要从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视角出发，分析主要基于劳动要素报酬贡献的现行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问题。研究表明：在主要以技术与资本要素驱动增长的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中，基于劳动要素报酬贡献的养老金来源机制有着系统性缺陷，现代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本身或是导致现行养老金制度不可持续的另一重要原因。长期看，破解养老金增长困难的根本出路是：建立基于全要素贡献的养老金来源机制。

（文章来源：老龄与未来 2022-4-22）

杨燕绥：中国发展个人养老金的意义和挑战

（杨燕绥：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常务理事、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清华大学医学管理研究院教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区域整合医疗研究中心主任，美国霍普金斯公共卫生学院特聘教授。）

2022年，在中国进入中度人口老龄化社会之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义重大。

建立健全国家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将个人缴费、企业供款、政府补贴三个来源的养老金记入社会统筹基金（现收现付、社会互济、非市场化）和个人账户（长期积累、市场化）两个账户，从而提高国民养老金总和替代率，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提高养老金替代率的渠道在于发展个人养老金和企业年金。1997年，在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前夕，中国建立健全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年实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并轨。截至2021年，以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654元为基数，人社部公布的企业职工月人均养老金约为2900元，养老金替代率为43.6%。2019年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基本养老保险的平均替代率为39.6%，加上个人养老金的总和替代率为55.2%，这将是一个常态。

然而，中国发展个人养老金面临着挑战。《意见》提出：“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是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的个人养老金。”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企业年金参保职工人数为2837.1万人，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的5.6%，企业年金发展不足。究其原因如下：一是企业进入低成本、高质量的竞争期；二是基本养老保险的雇主费率高（16%）；三是大型民营企业积极性不高，选择用股权激励和高工资吸引职工；四是大量小微企业低成本、短期化，无暇顾及社会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五是目前中国企业年金政策参照西方国家上世纪70年代~90年代的经验进行设计，比较强调雇主缴费和管理的双重责任，由此导致建立年金计划有一系列程序，增加了人工、时间和费用的成本，且难以转移携带。

因此，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可能是两类人，一是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和居民；二是拥有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业年金的职工，后者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业年金均以用人单位供款为主且在税前列支，个人负担较小。因此后者可能继而成为开设个人养老金账户的主体，继续享有税优待遇（税前列支 12000 元/年），由此导致个人养老金覆盖率不高，且加大了养老金政策的不公平性。

综上所述，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制度创新，以柔克刚地发展个人养老金：

（1）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过程中，由人社部门建立健全覆盖三支柱养老金的信息平台，支持小微企业以更加灵活、便捷的方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如降低费率、灵活缴期、允许间断和续交、多雇主同期缴费等，扫除灵活就业人员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制度障碍。

（2）打通住房公积金（企业和个人合计 24%）和企业/职工年金计划，在住房公积金计划成员完成购房计划后，住房公积金计划降费率（合计 12%）并且并入企业年金，由此实现职工早买房、多存养老金，降低企业成本、增加年金覆盖率、提高福利资源使用效率等一举五得的公共选择。

（3）将企业年金雇主的管理责任转化为信息化、智能化操作（如网签），减少企业的人工成本和时间成本，方便随劳动关系变化时转移携带。同时，要大力宣传中国企业年金安全性高、长期收益较好（以往年化收益率在 7% 以上）的优越性，动员大型民营企业为职工举办年金计划。

（4）为满足大量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需要，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实现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的对接。在企业年金现有的单一计划、集合计划的基础上，建立雇主供款计划，允许小微企业雇主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为雇员提供雇主养老金，不参与具体的年金计划管理，在行业协会内将此作为好雇主的评价条件之一。这笔资金可以参照集合计划实施管理，也可以考虑直接记入雇员开立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在个人养老金账户中单列雇主年金供款账户，遵守企业年金相关法规和享有相关税收待遇。

（文章来源：发于 2022. 5. 2 总第 1042 期《中国新闻周刊》）

2022年“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学术大会征稿通知

根据学会2022年工作计划的安排，我会将举办以“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为主题的学术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现将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

自2000年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积极探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道路和方案就成为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一方面逐渐确立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方针。2006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首次写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顶层设计和战略方针。一方面不断探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2021年颁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等内容。

在我国基本完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顶层设计之后，如何具体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成为摆在我国各级政府和全社会面前的主要问题。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作为以老龄问题研究为主攻方向的社会组织和智库机构，要立足学会定位，落实学会责任，充分发挥学会多学科、跨学科、多层次、多架构的优势，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集思广益，充分发挥高层次智库的作用。

二、会议主题及主要范围

学术大会的主题是“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投稿题目可以从以下板块中

选择，也可围绕主题自行设计。

【理论与政策】

-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论述。
- 2 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理论和中国特色研究。
-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 4 推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构建。
- 5 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 6 完善老龄工作的体制和机制。

【养老服务体系】

- 1 我国养老服务体系框架研究。
- 2 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 3 规范发展机构养老。
- 4 乡村振兴与创新农村养老服务模式。
- 5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研究。
- 6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分类、标准、评估。
- 7 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 8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

【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

- 1 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
- 2 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
- 3 强化老年人主动健康的意识和科学支撑。
- 4 中医药服务在老年人健康服务中的地位和作用。
- 5 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和保障。
- 6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相关问题研究。

【老年人社会参与】

- 1 老年人社会价值与社会参与问题研究。
- 2 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的问题及应对。

- 3 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的创新机制。
- 4 提升老年文化体育服务质量的思路 and 方向。
- 5 提高老年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
- 6 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问题研究。
- 7 老有所为与老有所养的有机结合。
- 8 老年志愿服务的基本形式、主要功能和政策构建。
- 9 对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不合理的规定的思考与清理。

【老年友好型社会】

- 1 老年人权益保障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
- 2 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质量和水平。
- 3 打造老年宜居环境的方向和重点工作。
- 4 适老化改造的目标、标准和重点。
- 5 推动“智慧助老”建设。
- 6 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
- 7 社会敬老与老年人优待政策。

【培育银发经济】

- 1 加强老龄产业发展的规划编制和政策构建。
- 2 推动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协同发展。
- 3 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老龄产业。
- 4 老年人特殊需要与适老产业的发展。
- 5 老年人消费环境的法制保护。

【地方政府和涉老企业组织机构的经验和做法】

- 1 践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主要经验。
- 2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主要做法。

【国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验和借鉴】

- 1 我国积极参与全球及地区老龄问题治理。
- 2 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别经验和做法。

3 值得我国借鉴的国外经验及主要做法的梳理和研究。

三、会议奖项

本次大会将继续评选优秀论文和论文组织奖，并编辑出版 2022 年论文集（题目待定）。学会学术部负责稿件的接收、组织评审和论文集编辑等工作。获奖证书由学会统一制作和颁发。

四、投稿截至日期和稿件格式要求

1、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2、对选题和稿件的要求：（1）要求投稿论文未在公开学术期刊发表，未在其他学术会议上交流过。（2）要求投稿者认真阅读会议主题和选题参考。在这个大范围内，投稿者可以根据自身研究专长和各地实践情况，有针对性地撰写题目较小但内容具体的论文。（3）题目要鲜明；理论联系实际，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切忌内容空泛，随意发表议论；切忌以会议文件、工作总结代替论文；欢迎以问题为导向、能够反映真实情况、有数据有分析有新鲜观点的实地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和体现新时代工作创新、理论创新的论文。

3、投稿邮箱：投稿须提供电子版稿件，发送至学会学术部邮箱：xsb@cagg.org.cn 为了环保要求，不再接收纸质版论文稿件。

4、对稿件格式的要求：（1）投稿应包括题目、作者姓名、地区（省市县）、邮编、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书目、作者简介、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部分。没有联系电话的稿件将不予审阅。（2）稿件统一为中文电子文档 word 文件排版格式。文件名命名规则为：地区（省一市一县）+第一作者姓名+论文题目。（3）一篇论文设立一个文件名，可以多篇论文纳入一个共同文件夹，但切忌将多篇论文连在一起。（4）论文标题为 3 号黑体字，其余均为 5 号宋体字。论文限 5000 字以内，1.5 倍行距，A4 纸排版。（5）请作者定稿后再发送，仅接收第一稿。（6）对于收录进论文集的稿件，必须签订“属于原创性作品”协议。

五、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经路 11 号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邮编：100050

3、联系人：张兵兵 010-63169133（学术部） 18611615513

姚 远 13520103335

4、电子邮箱：xsb@cagg.org.cn（学术部）

欢迎投稿！欢迎参会！欢迎学会理事、常务理事以及社会各界热心参与老龄问题研究的同仁为2022学术大会提交高质量的论文。

附件：论文搜集信息表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论文搜集信息表

为确保论文作者投递的信息准确，以便统计、评审、参会邀请和后期证书制作以及邮寄等程序的顺利无误，请论文投稿者，务必按以下表中内容，认真、详细、完整填写，并附在论文资料前面，一并提交。

1、论文题目（须与论文中一致）	
2、论文作者姓名 （若有多名作者，请全部标注，并注明第几作者）	
3、论文作者所在地区 （请详细填写所在的省、市、县、区）	
4、论文作者单位（全称）	
5、论文作者职务/职称	
6、通信地址 （请详细填写有效的邮寄地址+收件人+邮编+手机号）	
7、电子邮箱	
8、若被评优，并遴选入编论文集，是否同意。	
9、如有其他特殊情况，请备注。	

（内部刊物）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工作委员会编制

2022年6月1日(电子版印发)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经路11号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邮编：100050

学会网站：www.cagg.org.cn

电话：010-63169133

工作邮箱：xsb@cagg.org.cn

传真：010-84112925（自动）